電話號碼: 2869 9224 立法會CB(2)2530/03-04(01)號文件

傳真號碼: 2521 7518

<u>便 箋</u>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2)2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檔 號: CP/C 398/2004

日 期 : 2004年5月24日

有關青少年學生的車船津貼及全面實施分段收費措施的事宜

立法會當值議員蔡素玉議員和應邀出席的朱幼麟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於2004年5月20日與"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鑒於申訴團體所提的關注涉及政策事宜,故議員指示申訴部將之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青少年學生的車船津貼

- 2. 申訴團體表示,雖然本港經濟近年出現通縮,但這只不過是假象。根據某關注組於2003年就綜援受助人生活物價指數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綜接受助人近年在食物、水電及生活雜項等各方面的開支均較1999年的開支為高。就此方面,申訴團體關注到,本港的交通費用高昂,往往佔家庭總開支達三成之多;而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雖可透過"車船津貼計劃"獲發車船津貼,惟該等學生在不用上課的日子卻不能享用車船津貼,以致他們於課餘期間往返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時,須自行支付交通費用。申訴團體並指出,由於建於屋邨附近的專校日益減少,學生一般須長途跋涉才能上學,涉及的交通費用甚高。為此,申訴團體認為,由於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故政司的做法,向所有年齡介乎12至21歲的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 3. 關於現行的"車船津貼計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不分貧富,向所有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以免造成標籤效應,徒添學生的心理壓力。此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當初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出專營牌照時,並無作出周詳考慮,把提供學生票價優惠列作發牌條件之一,以致學生不能全面享有車船半價優惠,故此,政府當局應作出檢討,並向全港所有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作為短期的補救辦法。長遠而言,政府當局須在專營牌照的招標規定或營辦商的專營牌照上附加條件,要求營辦商向所有學生提供車船優惠。

有關全面實施分段收費的事宜

- 4. 申訴團體表示,根據巴士公司目前的安排,乘客只能在尾程路段享有分段收費的優惠,對於在總站上車的乘客而言,雖然他們或許只乘搭數個站便下車,卻須繳付全程費用。申訴團體認為,上述安排對該等乘客並不公平。此外,申訴團體關注到,巴士公司並不會在短途巴士線及乘客較少的巴士線實施分段收費安排;申訴團體認為,此情況亦顯示巴士公司罔顧該等路線的乘客的需要。為此,申訴團體希望政府當局促請巴士公司全面實施分段收費安排,以減輕市民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
- 5. 鑒於申訴團體所提的上述意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 巴士公司的專營牌照加入條件,要求巴士公司全面實施分段收費的安 排,作為妥善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
- 6. 隨附申訴團體的意見書,以供參閱。謹請兩位向有關事務委員會轉達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議員的關注,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此外,遵議員指示,申訴部亦會將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議員的關注和建議(即建議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研究:(i)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學生半價優惠將引致的票價成本升幅;及(ii)政府當局就每年用於車船津貼計劃的開支作出計算,並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相同數額的學生車船優惠)轉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教育統籌局作出回應。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及議員的進一步指示後,申訴部將會把有關回覆送交兩位,以便轉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曾慶苑小姐)

連附件

 $c\,m4\,2\,8$

争取基層生活保障組

就青少年學生交通費減半及分段收費新聞稿

我們「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以下簡稱「基層組」,前身基層綜接檢討小組)乃屬於一個基層組織。我們一直關注香港綜接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一直致力改善基層市民的處境和生活需要。

政府不斷削綜援、工資不斷要削減

政府於 1999 年至今,不斷削減綜接金額及實施居港七年的市民才可領取社會保障。自 1999 年政府大幅削減綜接,除調減 20-30%綜接金外,一刀切將每家庭削去三千多元的特別生活津貼,無疑是等於降低了貧窮線的尺度,使很多綜接領取者生活在貧窮當中,每日以微簿的標準金過活(每日約40元),無法滿足在本港基本生活需要(如食物、水、電、媒、電話費等等)。在去年六月政府更藉通縮理由再狠削綜接,讓綜接領取者被迫繼續承擔一些無可避免的基本生活開支,譬如眼鏡、電器子女教育雜項及課外活動等雜費,綜援市民明顯處於足襟見肘的局面。這根本就是變相再次壓低貧窮人士的最主要生活保障。同時,現時大量基層市民「搵朝缺午」已成普遍現象(因低收入而跌入綜接網的數字正持續上升)。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顯示,2003 年每月收入少於港幣 4000 元已超過廿十萬住戶,較回歸前(1997年)高出 2.4 倍,試問基層每天生活如何渡過?

通縮是假象、學生交通費至昂貴

根據關注綜接檢討聯盟在 2003 年進行了一項有關綜接人士(包括:長者、傷殘、單親、低收入、失業及長期病患者)的生活物價指數調查, 比較九九年至今綜接人士在食物,水電費及雜項上的開支,調查結果發現,人士的基本生活開支在通縮期間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譬如食油價格上升了 14.8%、紙尿片 10.8%、回鍋肉 8.9%、方包 15.7%及廁紙 8.8%,其中九巴由九九年起陸續減少非冷氣巴士的數量,令綜緩人士及基層市民在

無可選擇下改乘費用較高昂的冷氣巴士,而新巴的四十六條路線中,接近九成路線曾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增加收費;至於火車及地鐵雖凍結車費,但收費仍非常昂貴。因此,交通費平均佔家庭總開支 3 成。

再者,<u>兩間巴士公司的分段收費安排只局限於尾程路線,在起點乘搭</u>數個車站仍需支付全程費用,明顯出現嚴重不公平現象。所以,政府確實有需要正視本港昂貴的交通費及監管公共企業的措施。加快推行 12-21 歲青少年學生以半價優惠乘坐本港任何交通工具,仿傚地下鐵路公司對青少年學生提供半價優待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並且儘快落實分段收費。這點不但有助即時舒解全港低收入市民的交通支出,又有助提昇本港企業責任的形象。

在此,我們<u>強烈要求政府及立法會議員盡快向各大交通工具公司(包括:九廣鐵路、九巴、新巴、新渡輪等)反映我們的要求,盡快推行對青少年學生提供半價優惠及全港市民獲分段收費。</u>

附錄:

VIKA 基型資料:

	2003 年(億元)	2002(億元)
九廣鐵路	44.26	48.30
九巴	65.40	68.43

街坊代表: Ally 日期: 19/05/04

